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2023年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关联监事李甜甜女士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8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1.0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92.248 万股。

关联监事李甜甜女士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13日